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监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2014 年 7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人数为 5 人。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董丽菊女士召集和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董事会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发行方案中的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期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本次监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